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27號

原告 林顯章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顏宏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
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有再開言
詞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
文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